

项目编号: CC025C05071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 岭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C025C05071)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即甲方将标本外送检验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期	中标折扣率(%)	合同总价(元)
1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	2年	21%	12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万</u> 元整。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具体为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2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12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折扣率不再调整。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2.2 乙方需周一至周六每日上午上门收取标本 1 次,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2.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2.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2.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2.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2.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2.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院方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2.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2.10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者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2.11 甲方有新增同类项目,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2.12 检测项目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中标折扣率不予以调整。

2.13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2.14 合同期间需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入驻甲方,负责甲方检验标本外送项目的一切事务。

2.15 其他要求

2.15.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15.2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2.15.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15.4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 2、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七条、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2年，2025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120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5次以上延迟报告；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2.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1. 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间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典》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公章）	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兰佳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6-89664810	联系电话：	0571-87775817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古荡支行
帐号：	581404905200030	帐号：	1202005909900016101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商城大道350号 317523	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8号 2幢北楼 1-5层 310030
签约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商城大道 350 号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